

光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光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森林火灾分级.....	2
1.5 适用范围.....	3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3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3
2.1 指挥部及职责.....	4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5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6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10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12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13
3 运行机制.....	14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14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16
3.3 后期处置.....	25
4 应急保障.....	27
4.1 人力资源保障.....	27
4.2 经费保障.....	27

4.3	物资保障.....	28
4.4	医疗卫生保障.....	28
4.5	交通运输保障.....	28
4.6	治安保障.....	29
4.7	人员防护保障.....	29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29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30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0
4.11	科技支撑保障.....	30
4.12	气象服务保障.....	30
4.13	法制保障.....	31
4.14	其他应急保障.....	31
5	监督管理.....	31
5.1	应急演练.....	31
5.2	宣传教育.....	31
5.3	培训.....	32
5.4	责任与奖惩.....	32
5.5	预案实施.....	33
6	附则.....	33
6.1	名词术语.....	33
6.2	预案管理.....	33
6.3	制定与解释.....	34
7	附件.....	3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打早、打小、打了”原则，依法有力有序高效处置森林火灾，切实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保护森林资源和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圳市应对突发事件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实施办法》《深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深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高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为最基本的工作原则，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

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相关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快速反应、协同有序、科学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努力实现有火不成灾。

(4) 军地联动、统筹协调。健全和完善光明区军地应急联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指示和部署，统筹协调行政区域内的军地应急联动工作，组织、指挥协调驻区部队参与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工作。

1.4 森林火灾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是指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重大森林火灾，是指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3) 较大森林火灾，是指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4) 一般森林火灾，是指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光明区森林火灾处置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光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处置的一般森林火灾事故，协助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事故。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市、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本预案指导各街道一般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各街道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光明区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区行政区域内森林面积3780.39公顷，林区地形复杂，乔灌草错落分布，植被资源十分丰富。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持续加强，生态公益林和森林、郊野公园以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快，林区内枯枝落叶等可燃物不断增加，具备引起森林火灾的物质条件；秋冬季和早春雨水较少，风干物燥，具备森林火灾易发多发的的气候条件；人们向往大自然、亲近大自然热情高涨，参与登山和野外活动人员持续增加，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增大，人为引发森林火灾几率增大。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光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区应急委下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一般以上森林火灾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1 指挥部及职责

2.1.1 指挥部组织领导

指挥部组织领导由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兼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组成。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区长。

执行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同时兼任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

副总指挥：区委宣传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2.1.2 指挥部职责

（1）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2）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3）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政策，监督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实施；

（4）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5）完成国家、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委宣传部、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担任。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区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工作要求。

(2) 分析全区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 研究提出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进督办等工作。

(4) 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按照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及其他需要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5) 负责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 (6)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 (7) 组织森林防灭火科学技术研究。
- (8) 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由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光明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人民武装部、各街道办事处、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光明供电局、中国电信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龙华分公司、中国联通光明分公司、中国铁塔光明分公司组成。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区委宣传部：承担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等。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森林防火项目的审批工作；组织、协调做好扑火救灾物资供应保障工作。

(3)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对学生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森林防火进校园活

动等工作。

（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扑火所需的成品油；负责协调光明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通信保障。

（5）光明公安分局：负责打击林区违法用火行为，查处森林火灾案件；负责维护社会治安、指挥受灾群众疏散、撤离和陆地突击救援；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开展交通引导，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转移，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按程序协调警务直升机执行航空灭火和运送人员、装备及物资等任务。

（6）区民政局：负责开展本职责范围内森林防灭火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森林防灭火相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等工作。

（7）区财政局：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

（8）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对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等工作；依职责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依职责开展其他相关森林防灭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9）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负责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10)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组织、指导和督促道路管养单位按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部署，及时清理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市政道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设施的抢修保通工作；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

(11)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水库管理部门做好库区管理范围内的林区森林防火工作。

(1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区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

(13)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预案体系、指挥体系、救援体系，提供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保障；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向指挥部报告伤病员救治情况；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伤病员心理危机干预、心理疏导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14)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区级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承担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组织发布森林火灾火情预警和灾情

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15）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开展监管范围内森林防火宣传、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开展火情早期处置，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地区的人员、财产。

（16）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群众。组织民兵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培训演练，参加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17）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一般森林火灾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制定完善辖区内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开展辖区内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教育；参与一般以上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8）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19）深圳光明供电局：负责协调、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输变配电专业野外工程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

（20）中国电信光明分公司：负责提供森林火灾扑救指挥调度、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

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龙华分公司：负责提供森林火灾扑救指挥调度、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2) 中国联通光明分公司：负责提供森林火灾扑救指挥调度、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3) 中国铁塔光明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森林火灾指挥调度、抢险救援的通信畅通。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光明区森林火灾事故达到Ⅲ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由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

现场指挥官：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指挥、协调。依法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副指挥官：由区委宣传部副部长（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负责提供火灾现场林地信息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森林防灭火的副

局长（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现场救援负责人（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事发地的街道负责人（组织街道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组、新闻信息组、军地联动协调组、后勤保障组、环境保护组、涉外（港澳台）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工作组共 12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官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2.4.2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组织制订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

染），适时通知相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6）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及时向区应急委、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8）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9）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提请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区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10）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务、政务活动等。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2.5.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利用全市森林防灭火专家库，在必要时选派专家库专家参与森林火灾处置工作，对森林火灾预防、灭火科学组织指挥、扑火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和技术指导意见。

2.5.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

调查。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2.6.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辖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组织群众协助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同时要充分考虑专业能力匹配。

跨区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进行统筹协调，拟调入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2.6.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责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加强日常训练与考核，提高实战技能，发挥救援队伍在森林火灾专业救援等方面的作用。

(2)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

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协助开展森林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按照属地管理基本原则，相关责任部门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森林防火护林体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加强督查检查，落实森林防火灭火工作责任，充分发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扑火员、巡查员、督查员、宣传员等“四员”作用。

3.1.2 监测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联络沟通，综合运用国家、省卫星监测系统信息以及本地智能化视频监控、巡山护林和群众报警等手段，加强信息化科技应用，开展火情监测，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或火点。

3.1.3 预警

3.1.3.1 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制度。根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当市气象局发布全市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黄色、橙色、红色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联合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通过相关应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

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传达。

3.1.3.3 预警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区、街道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2) 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信息后,预警区域各级森防指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森林消防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3) 当发布红色预警(Ⅰ级)信息后,预警区域各级森防指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防火物资调拨准备;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当地森林消防队伍靠前驻防,做好紧急出动准备。

(4)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对预警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

全市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等级降低或取消时，应当立即宣布解除当前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实行逐级上报原则。获悉森林火灾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2.1.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当一般（IV级）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后，属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电话或表格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基本情况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

(2) 当较大（III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街道办事处应在事发后10分钟内以电话的形式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报告，事发后30分钟内将事件基本情况书面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并及时续报。

(3) 当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森林火灾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指挥部办公室及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

3.2.1.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火灾发生的时间、所在位置、过火面积，影响范围、已经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研判意见等，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

单位和相邻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2.2 先期处置

(1) 事发地街道办作为森林火灾事故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以森林消防队伍为主的火灾扑救队伍，并根据森林火灾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森林火灾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指挥部安排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火灾现场相关资料；维护森林火灾现场秩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2) 事发地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根据事故现场危害程度，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地的街道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森林火灾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的依法发布等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指挥部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事故

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街道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

3.2.3.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森林火灾时，街道办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街道办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立即组织属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开展前期火灾扑救工作。

（2）街道办有关领导必须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扑救，立即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预判林火在1小时以内无法有效控制的，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通讯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气库等重要设施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应当立即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派力量赶赴火场实施扑救。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响应措施：

（1）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监测，督促区森林防灭火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2) 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紧急待命状态。

(3)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街道做好增援准备。

3.2.3.2 III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响应。

(1)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 3 小时尚无法控制的。

(2) 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通讯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气库等重要设施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响应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步将火灾有关情况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预案检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相关火灾处置工作。

(2) 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立即前往扑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其他领导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指挥，调度相邻街道办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救。组织撤离可能危及的居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重要设施安全。

(3) 持续燃烧 3 小时未能有效控制的，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力量赶赴火场，指导协助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3.2.3.3 II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响应。

(1)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6 小时尚未能有效控制的。

(2) 发生在跨境、跨市交界地区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3) 森林火灾造成人员死亡或者失踪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配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

3.2.3.4 I 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响应。

(1)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12 小时尚未能有效控制的。

(2) 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

(3) 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4)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情况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配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

3.2.4 指挥协调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由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4.1 指挥部主要采取措施

(1) 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森林火灾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市、区领导批示、指示。

(3) 必要时协调光明区人民武装部应急增援。

(4)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措施

(1) 将有关事故信息通报区委宣传部。

(2) 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3) 协调有关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4) 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3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采取措施

(1) 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2) 根据现场需要，开设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事故现场救援处置。

(3) 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 组织人员疏散和现场受伤人员救护。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

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6）根据现场处置工作的需要向应急指挥部请求提供相关支援。

3.2.4.4 事发地的街道主要采取措施

（1）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区委、区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3）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4）当事故可能扩大影响范围时，及时组织受影响的群众安全疏散。

（5）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5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措施

（1）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2）落实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5 处置措施

按照森林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3.2.5.1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迅速研究制订火灾扑救方案，合理调配应急队伍、扑火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3.2.5.2 人员疏散。现场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事故现场特点，明确火场周边居民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发地的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的街道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2.5.3 现场管制。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的街道做好配合工作。

3.2.5.4 医疗卫生救援。区卫生部门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3.2.6 响应升级

3.2.6.1 因森林火灾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委。

3.2.6.2 如果预计森林火灾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区的，应以区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3.2.7.3 当森林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委、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2.7 社会动员

根据森林火灾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委区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3.2.8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3.2.9 信息发布

3.2.9.1 信息发布要求。信息发布必须统一、快速、有序、规范，按《深圳市光明区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3.2.9.2 信息发布机构。一般森林火灾事故的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对外发布；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事故的信息，由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部门统一对外发布。

3.2.9.3 信息发布内容。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森林火灾事故的监测、事故发生的地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救援

进展、提示公众注意事项、事故区域的交通管制、处置措施以及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其他信息。

3.2.9.4 信息发布方式 通过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官方网站、区人民政府微博、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形式有效、及时的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3.2.10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有效控制或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结束后，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工作

区政府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森林火灾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 and 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森林火灾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街道办负责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3.3.2 社会救助

区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保险

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应当为森林消防队伍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3.3.4 调查评估

公安部门负责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指导、督促基层派出所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并将调查报告及时提交给指挥部办公室。

3.3.5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

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4.1.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森林火灾扑救力量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由区专业、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会同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4.1.2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本区处置森林火灾事故的突击力量，依法参与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1.3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森林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4.1.4 应急专家。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全市森林防灭火专家库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4.2 经费保障

4.2.1 区财政为预防和处置森林火灾全事故的必要支出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4.2.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

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4.3 物资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职能建立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为处置森林火灾事故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由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及程序报批后给予适当补偿；相关部门或单位应保障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抢险队伍建设资金的落实，必要时由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及程序报批后给予适当补助。区人民政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森林火灾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4.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医疗救治的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机构、应急医疗急救队的分布、救治能力以及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响应的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与物资配置方案，并确保所需资源有效及时的供给。

4.5 交通运输保障

4.5.1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

4.5.2 光明交警大队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森林火灾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

4.5.3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

光明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治安保障

4.6.1 光明公安分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森林火灾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4.6.2 光明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7 人员防护保障

4.7.1 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站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安全地带。

4.7.2 森林火灾处置期间，现场指挥部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参与应急工作有关人员进出现场的管理程序，确保现场应急工作在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参加现场应急工作的指挥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穿着和配带具有明显标识的专业防护服装和装备。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街要建立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通信设备，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

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有力的通信与信息保障。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负责配备有关专用救援装备器材，建立应急装备等的调用、维护和保养制度，以及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情况的档案管理制度。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街道、区有关单位依职责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各街道、区有关单位按要求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4.11 科技支撑保障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配合，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森林火灾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4.12 气象服务保障

根据应对森林火灾事件的需要，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市气象部门对接，及时获取其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

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增雨等，为处置森林火灾事件提供气象服务和保障。

4.13 法制保障

在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区司法局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森林火灾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4.14 其他应急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区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5.1.1 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区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区级综合应急演练。

5.1.2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年进行1次综合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5.1.3 各街道办负责本辖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

5.2 宣传教育

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网络、电视等多种载体，

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和以森林景观为主的风景旅游区，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建设智能语音杆等语音提醒设施。在森林高火险期内，在火灾多发区应设置森林高火险区警示牌，加强对入山人员的防火宣传。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

5.3 培训

5.3.1 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人员开展扑火指挥、扑火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森林火灾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5.3.2 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5.3.3 区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紧急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5.4 责任与奖惩

5.4.1 森林火灾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森林火灾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

自救和善后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4.2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区委、区政府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森林火灾广义上讲：凡是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扩展，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和人类带来一定危害和损失的林火行为都称为森林火灾。狭义上讲：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自然灾害。

6.2 预案管理

各街道办要参照本预案，负责制定本辖区森林火灾事故处置工作分预案和组织实施，并负责通知辖区内各单位制定森林火灾安全事故的相关应急措施。区各职能部门要在本预案框架下，制定相应的森林火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2.1 预案修订

指挥部负责建立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预案依据的法律和法规出现修订、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发生较大的变化、本预案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

现其它影响较大的新情况时，本预案应当修订。

6.2.2 预案评审、发布和备案

6.2.2.1 评审、发布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指挥部审定后发布实施。

6.2.2.2 备案

本预案修编完成后报区应急办备案。

6.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光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与解释。

7 附件

7.1 光明区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设置图

7.2 光明区森林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分组表

7.3 光明区森林火灾现场指挥部各功能分工表

7.4 光明区森林火灾分级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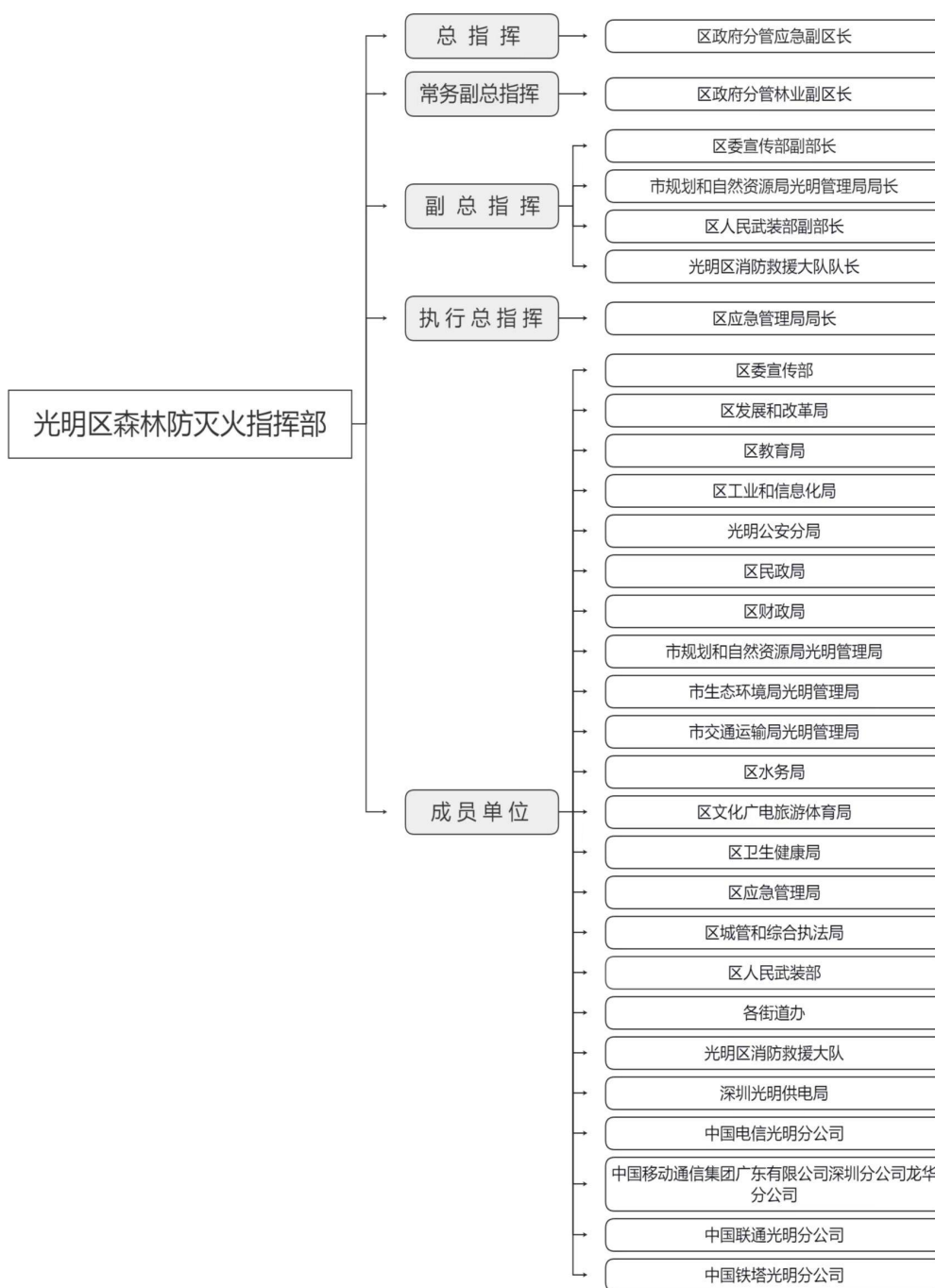
7.5 光明区森林火灾事件信息报告表

7.6 安全扑救森林火灾注意事项

7.7 火场清理看守方案（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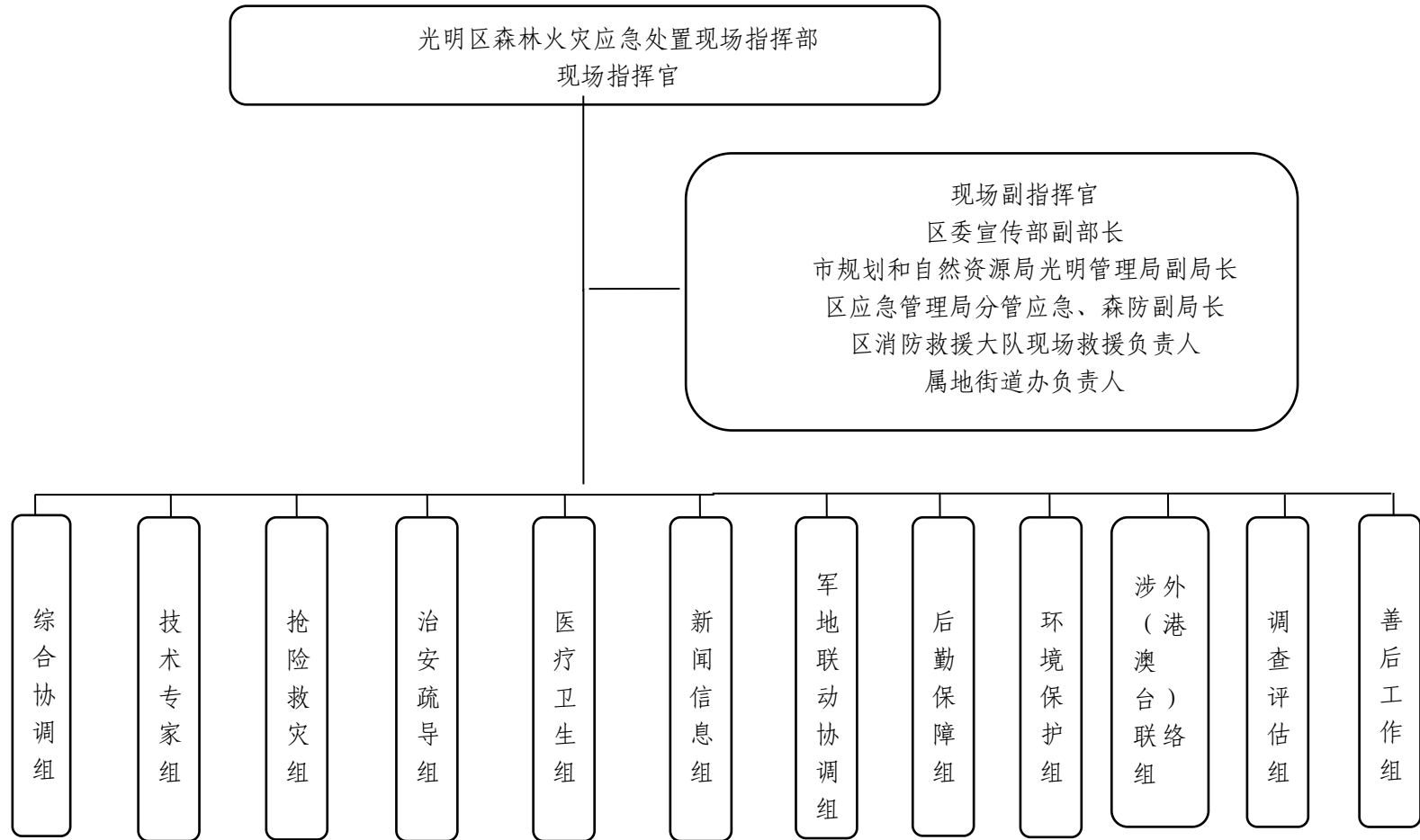
7.8 光明区各森林防灭火值班室联系表

7.1 光明区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设置图



Presented with xmind

7.2 光明区森林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分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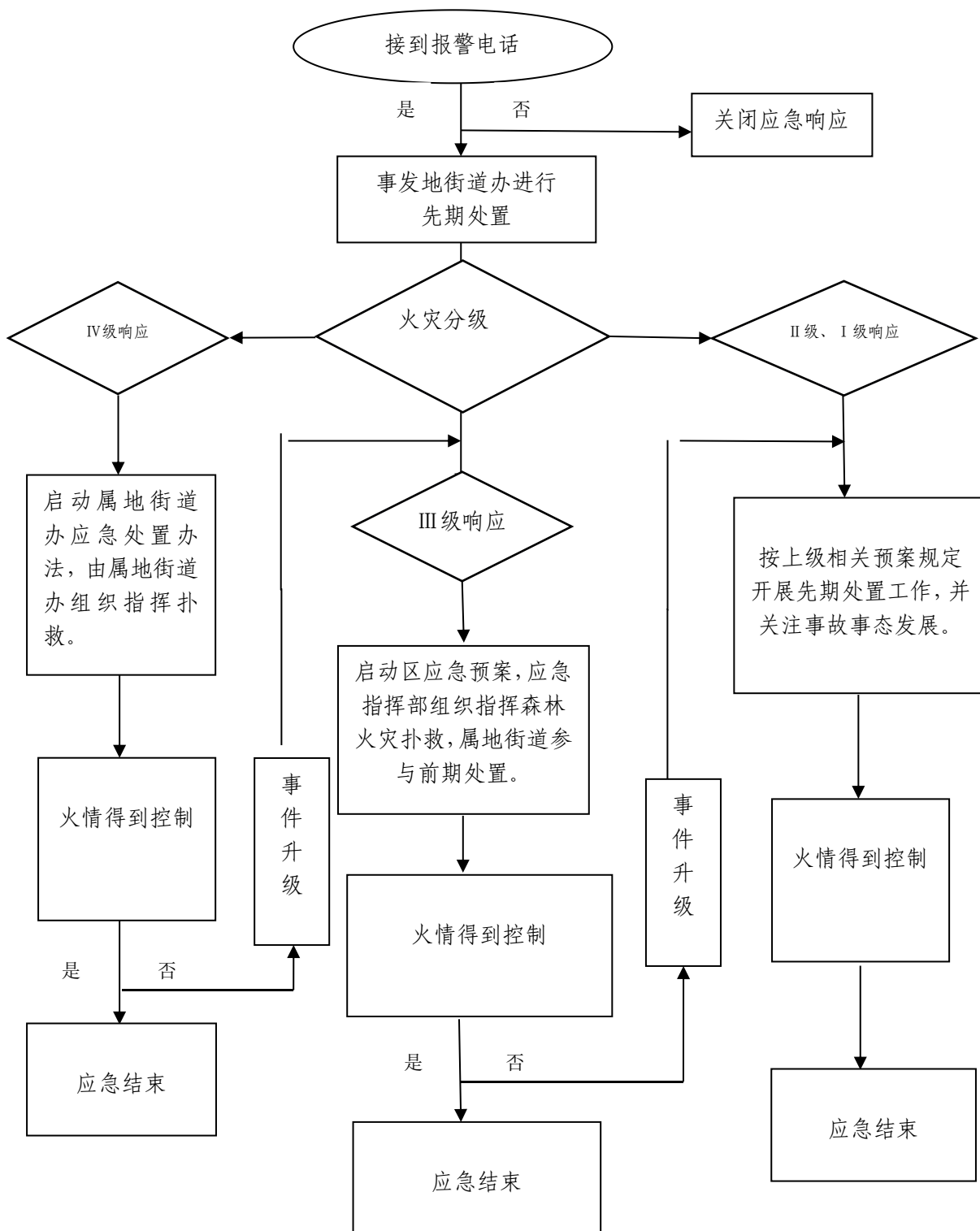


7.3 光明区森林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功能组职责分工表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人员）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区应急管理局	光明公安分局、属地街道办	负责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协调联络工作，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应急机构、专家和应急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2	技术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属地街道办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	抢险救灾组	区应急管理局	属地街道办、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	实施应急救援、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控制火源，并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4	治安疏导组	光明公安分局	光明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属地街道办	组织警力对突发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
5	医疗卫生组	区卫生健康局	各街道办、相关医院	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负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6	新闻信息组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属地街道办	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分阶段新闻发布以及统筹协调相关单位新闻发言人第一时间发布基本信息以及做好记者接待和管理等工作。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人员）	主要职责
7	军地联动协调组	光明区人民武装部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等 军地联动单位	组织光明区人民武装部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对参与应急救援部队进行慰问；做好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属地街道办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光明供电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光明水务公司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9	环境保护组	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气象部门	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与控制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
10	涉外（港澳台）联络组	区应急管理局	光明公安分局、属地街道办	森林火灾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11	调查评估组	区应急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光明公安分局、属地街道办	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
12	善后工作组	属地街道办	区民政局、光明公安分局	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安置、抚恤工作，安置受灾人员生产生活、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等。

7.4 光明区森林火灾分级响应流程图



7.5 光明区森林火灾事件信息报告表

深圳市光明区森林火灾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本次报告：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进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进程 2 <input type="checkbox"/> 、进程 3 <input type="checkbox"/>	
20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接到_____单位_____同志（电话：_____）报告：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办事处_____单位发生一宗_____事件，初步判定为_____级别突发森林火灾事件。	
事件起因及经过：	
事件后果： 已经造成死亡__人，危重__人，重症__人，轻症__人。目前由_____医院治疗，门诊__人，住院__人。涉及身分特殊人员__人，分别为：_____。	
其他损失及影响范围：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事件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 （一）主要指挥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7.6 安全扑救森林火灾注意事项

一、树立安全第一思想，落实安全责任

强化问题导向，树牢红线意识。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具体到点的安全责任体系，依据安全工作责任机制，加强监督问责，落实安全责任，履职尽责做好火灾扑救工作。

二、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有效避险

（一）连续扑火 24 小时以上的人员安排轮休，防止严重疲劳带来安全风险。

（二）灭火器加油时，必须远离火线 20 米外，扑火用油妥善保管，避火携带。

（三）清理火场时，派专人靠前观察，随时提醒，防止枯枝、倒木、倒挂物坠落伤人。

（四）实施点火开辟安全区域时，必须具备气象和依托条件，组织预烧区域人员清场，防止反烧自己、误伤友邻。

（五）火场宿营和停放车辆要科学选择安全区域，利用好现场条件，设立观察哨、开设隔离带，防止被大火侵袭。

（六）扑火行动要避开高温大风、易发雷击等危险时段，避开狭长山谷、陡坡、山脊、茂密草塘等危险地段以及顺风蔓延的高强度火头。

（七）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情发展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时刻注意观察地形、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预防瞬时大风、飞火、二次燃烧、火旋风、火爆等突发险情，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

隔离带，提前开设避险区域，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必要时，迅速组织引导扑火人员或受灾居民紧急避险。

三、配齐安全防护装具，重视飞行安全

（一）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要按照先进适用的原则，配齐配全个人安全防护器材，如防火头盔、逃生面罩、阻燃服装、定位追踪器等，现场指挥员督导灭火队伍穿戴好防护器具，发现破损或功能缺失，及时维护和更换。

（二）调用直升机参与扑火行动的，要严格控制夜间、恶劣天气、火场能见度低、高压线周边等条件下的飞行，杜绝事故发生。

四、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规范，强化火场专业指挥

（一）选择熟悉本地地形、掌握火场避险常识的人员作为向导。要指定安全员随时观察火情变化，保持通讯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发出警报。

（二）严格按照“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的原则，随时掌握火场态势，紧密结合实地情况，系统分析研判火场气候条件、地形地势、植被类型等因素，采取最合理手段实施扑救。

（三）各级指挥员主动担当、科学指挥，扑救人员严格执行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不得单独行动，不能盲目突进，不能以身涉险，时刻保持与指挥员的联系，确保行动过程安全。

7.7 火场清理看守方案（模板）

一、基本情况

（ ）年（ ）月（ ）日（ ）时，经市、区各级通力协作，（ ）区（ ）街道（ ）发生的森林火灾，火场明火已全部扑灭。

二、看守时间

火场看守时间为（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三、人员安排

（一）带班区领导

区领导（职务、姓名、联系电话、对讲机编号）担任看守领导。可 2-3 人多人轮流。

（二）区森林防灭火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员

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或区森防办负责人、科长（职务、姓名、联系电话、对讲机编号）参加火场看守，可多人轮流看守。

（三）现场指挥官

属地街道办事处（镇）领导（职务、姓名、联系电话、对讲机编号）负责现场指挥火场看守工作，可多人轮流。

（四）现场执勤人员

执勤队伍名称、人员数量、带队负责人、排班时间、联

系电话和对讲机编号。

（五）备勤力量

交警、电力、区森林消防大队等备勤人员若干。

四、任务分工

（一）区森防办负责统筹协调市、区各级部门，第一时间测量火场面积，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二）现场指挥官负责统筹指挥夜晚看守工作，安排现场人员分工、物资调配、机动处理等工作，做好应急方案，确保突发状况下有队伍处置，有对策可施。

（三）现场执勤人员按照现场指挥官及带队领导指令，分节点、时段看守，定期安排巡查。执勤人员看守时要保护自身安全，切勿脱离队伍单独行动。

（四）街道办事处要做好现场人员后勤保障工作。具体要保障食物、饮水、防寒衣物、电池、充电宝等物资供应及灭火器、探照灯、通讯设备等设施供应。

（五）交警、电力、区森林消防大队、各办事处森防中队等相关部门要安排备勤人员，做好发生突发情况时支援现场的准备。

7.8 深圳市光明区各级森林防灭火值班室联系表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82023119	82023117
光明区总值班室	88211999	88211900
光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88212125	--
宝安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7782119	29112119
龙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3332119	23336762
光明街道办森林巡防队办公室	27401418	---
公明街道办森林巡防队办公室	27738833	--
新湖街道办森林巡防队办公室	88212965	--
凤凰街道办森林巡防队办公室	21387110	--
玉塘街道办森林巡防队办公室	23193315	--
马田街道办森林巡防队办公室	23176031	--
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7166553	27166553
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管理处	23446660	23446660
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88891311	88891311
鹅颈水库管理所	23466432	23400877